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閔志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09
電子信箱：chris905261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34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通過名單(含公文)、分組教學專案、相關事項提醒
(11224P010550_1120234236_112D2040578-01.pdf、
11224P010550_1120234236_112D2040579-01.docx、
11224P010550_1120234236_112D204058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分組教學(課中增
置代理教師、艱困學校學力提升)計畫審查結果通過名單
各1份，請貴校依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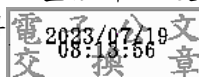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084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學校開班計畫(含冷氣電費)及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執
行期程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課中學習扶助
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
日止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經費將另案核定，請學校於計畫執行時遵守下列
原則：
 - (一)請貴校依旨揭計畫聘任專案教師，並請該師於112學年度
取得現職或非現職教師增能培訓證書。
 - (二)請貴校開啟聘任教師科技化評量帳號權限，同時向教師

宣導多加使用該評量數據並導入教學課程中。

四、檢附分組教學專案及相關事項提醒各一份，請貴校於112年8月30日填寫完後回傳電子信箱：chris905261@mail.klcg.gov.tw（陳閔志科員）、ab0378@gm.kl.edu.tw（沈柏仰專員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